

经济与管理学院职称评审评分细则（试行）

项目	权重	满分	计分方法
一、任职年限	0.1	100	达到任职年限基本分60分。博士、双硕士、硕士、双学士、学士学位，每超任职年限一年，分别加5、4、3、2、1分。不到任职年限破格评职称，缺少1年，在基本分基础上扣5分。
二、综合表现	0.2	10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爱岗敬业，认真完成本职工作，基本分25分。 2. 获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厅局级荣誉表彰（感谢信），每项分别得30、20、10分（各级政府盖章有效，不含教学成果奖、科研成果奖）。 3. 到政府部门（企业）挂职（以学校组织部或者人事处文件为准）、国内外访学（不含安徽省内高校，以学校人事处文件为准），每年得6分（不满1年，可折算到月，由职称评审小组打分）。 4. 个人述职报告打分（职称评审小组打分），5~10分。 5. 参与学校及学院重要工作（职称评审小组打分），如审核评估、新文科认证、工程认证、学科建设、专业建设等，1~30分。 6. 职称聘期内发生一、二、三级教学事故（以学校文件为准），分别扣30、15、10分。 7. 无故缺勤（含学院教职工大会）、私自调课、上课迟到早退等违纪行为（院办、教学办提供），扣5分/次。 8. 学院通报批评（院办提供），扣5分/次。
三、教育教学与人才培养	科研为主型：0.3 教学科研型：0.35 教学为主型：0.4	100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教育教学研究项目（含省级专业类、课程类、团队类、教材类等类型）</p> <p>国家级、省级（含中国建设教育协会项目）、校级（重点、一般）分别为40分、20分（省重大）、12分（省重点）、8分（省一般）、4分（校重点）、2分（校一般）。参与者得分为主持人分数乘以（1/2n），n为个人排序，只计算前5完成人。参与项目至多只计算5项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教研论文、教材</p> <p>1. 英文期刊 2~14分（一区TOP14分，一区12分，二区10分，三区、四区7分，EI会议论文2分）、中文CSSCI 7~14分（A+类14分，A类12分，B类10分，其他7分）、中文核心及本科高校学报 2~6分（CSSCI扩展、中文核心6分，AMI核心4分，本科高校学报2分）、其他期刊 1分（至多计算2篇）。国内外期刊第一作者或国外期刊第一通讯作者。</p> <p>2. 国家级规划教材、省级规划教材、其他教材分别为60、30、15分。合编得分乘以（1/2n），n为个人排序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教学成果奖</p> <p>国家级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分别得分80、60、40；省级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分别得分30、20、15分；校级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分别得分10、8、5分。参与者得分为首完成人分数乘以（1/2n），n为个人排序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教学效果（大创项目、学科竞赛等）</p> <p>1.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、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等4类竞赛获得国家级最高等次奖、第二等次、第三等次分别得分40、30、20分。参与者得分为首指导教师分数乘以（1/2n），n为个人排序。</p> <p>2. 其他一类、二类、三类教学效果分别得分8、5、2分。参与者得分为首指导教师分数乘以（1/2n），n为个人排序，只计算前5完成人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教学比赛</p>

			国家级教学比赛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分别得分40分、30分、20分；省级教学比赛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分别得分15分、8分、6分；校级分别得分5分、3分、2分；院级分别得分1.5分、1分、0.5分。当年度同一个教学比赛，每人只计算最高分。
四、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	科研为主型：0.4 教学科研型：0.35 教学为主型：0.3	100	学术论文（国内外期刊第一作者或国外期刊第一通讯作者）、学术专著
			1. 英文期刊 2~14分（一区TOP14分，一区12分，二区10分，三区、四区7分，EI会议论文2分）、中文CSSCI 7~14分（A+类14分，A类12分，B类10分，其他7分）、中文核心及本科高校学报 2~6分（CSSCI扩展、中文核心6分，AMI核心4分，本科高校学报2分）、其他期刊 1分（至多计算2篇）。国内外期刊第一作者或国外期刊第一通讯作者。
			2. 国家级出版社、非国家级出版社分别为10、8分。合著得分乘以（1/2n），n为个人排序。
			科研项目
			一、二、三（重大、重点）、四、五类课题，分别得分80、40、8（20、12）、4、2分。参与者得分为主持人分数乘以（1/2n），n为个人排序，只计算前5完成人。参与项目至多只计算5项。
			科研奖励
			一类科研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，分别得80、60、40分；二类科研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分别得分30、20、10；三类科研奖励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分别得6、4、2分。参与者得分为主持人分数乘以（1/2n），n为个人排序。
			成果推广（转化）
			一类、二类、三类分别得分8、2、1分，参与者得分为主持人分数乘以（1/2n），n为个人排序。
			知识产权
一类、二类、三类分别得分8、2、1分，参与者得分为主持人分数乘以（1/2n），n为个人排序。			
学术交流			
参加各级各类学术会议（论坛）并受邀作学术报告，全国性学术会议（论坛）得1.5分，区域性学术会议（论坛）得1分（需提供会议通知、邀请函、论文发言入选证明（议程手册）、学院新闻等材料，由科研办认定）。至多只计算5分。			